安化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1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检查 |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监督管理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35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1. 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35条 |
| 2 | 行政检查 |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及经营者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 1、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五条第十八条 |
| 3 | 行政检查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监督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 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 1、监督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 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 |
| 4 | 行政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监督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6年修订） |
| 5 | 行政检查 |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的定期或不定期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三条 |
| 6 | 行政检查 | 零售商促销行为监督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 1. 检查责任：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告知执法的依据和检查内容。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湖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 |
| 7 | 行政检查 |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 1.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
| 8 | 行政检查 |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监督检查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移送市监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
| 9 | 行政检查 | 二手车流通行业的监督检查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第3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1、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建立和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报送、公布制度；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定期公布违规企业名单。。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第七条 |
| 10 | 行政确认 |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确认 |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三条 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它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三条 |
| 11 | 其他行政权力 |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 |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湘商运〔2014〕10号）：“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年检，按照属地化原则，由省商务厅委托各市、省直管县商务局负责。”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湘商运〔2014〕10号） |
| 12 | 其他行政权力 | 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18号）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15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批文；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投资核准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